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6:30在株洲美的万豪酒店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周艺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章卫国先生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高效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章卫国先生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章卫国、杜建忠、范国栋（章卫国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杜建忠、潘红波、章卫国（杜建忠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潘红波、杜建忠、范国栋（潘红波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红波、杜建忠、周艺（潘红波为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章卫国先生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雄鹰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彭龙生先生、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韩驭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高效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

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晓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晓锋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469号

邮政编码：412003

办公电话：0731-22778608

传真号码：0731-22778606

电子邮箱：zzfeilu@zzfeilu.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高效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易佳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易佳丽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469号

邮政编码：412003

办公电话：0731-22778608

传真号码：0731-22778606

电子邮箱：zzfeilu@zzfeilu.com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与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会高效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丁健先生为审计与监察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章卫国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11年株洲市优秀企业家，株洲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原上海铁道学院）铁道车辆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车辆厂助理工程师，株洲八达计算机公司经理、工程师，株洲赛福特车辆配件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子公司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高级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8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75,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1、章卫国先生，见董事长简历。

2、范国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郑州大学高分子膜分离技术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负责技术研发中心全面工作管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并分管供应物流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2018年2月至

今，任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并分管供应物流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周艺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3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部高级顾问；2013 年至今，任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4）董事；现任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5）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潘红波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7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学习，获博士学位。2015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杜建忠先生，1975年9月出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中国生物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侨联委员，杨浦区侨联和同济大学侨联副主席。1994-1998年在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获学士学位；1998-2001年在东北石油大学，有机化学，获硕士学位；2001-2004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2005年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化学，博士后；2005-2006年在德国开姆尼茨工业大学，物理化学，洪堡学者；2006-2008年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生物医药高分子材料，博士后；2008-2010年在英国剑桥大学，高分子化学，博士后。2010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高分子材料系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双聘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章卫国先生，见董事长简历

2、刘雄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历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员、副经理、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金属防护事业部经理，全面主管金属防护事业部的运营，分管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服务工作，协管混凝土防护事业部高铁甲供料投标的有关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并分管市场信息管理部、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轨道建设工程防护事业部、新能源装备事业部；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体系负责人。

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雄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彭龙生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车辆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株洲车辆厂一组装分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涂装运营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负责部分客户涂料及涂装业务；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子公司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龙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2,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范国栋先生，见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5、何晓锋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监事；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历任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兼财

务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4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负责财务资产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的管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管理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子公司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投融资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9,330股，占总股本的3.84%，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韩驭安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长春大学会计学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信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驭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何晓锋先生，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易佳丽女士，汉族，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本科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6月至今历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专员、行政管理员、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佳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审计与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丁健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大力建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株洲车辆厂审计处财务收支及经济责任审计，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2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监察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